

#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教〔2017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重考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常州大学重考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7年6月6日

# 常州大学重考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“跟进式”人才培养体系，落实“以学生为本”教育理念，逐步推进“以教为主”向“以学为主”课程考核评价方式转变，支持学生个性化发展，依据《常州大学完全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重考及重考课程范围

1. 重考仅适用于当学期未开课的必修理论课，是仅由卷面成绩（不含平时成绩）作为课程成绩的一种考核方式，学生须先提出申请，经自主学习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2. 重考课程学分绩点按卷面成绩核算，但不作为学生综合测评依据。

## 二、重考资格条件

在校学生或已结业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可申请重考。申请课程重考资格条件如下：

1. 无考试违纪、作弊、缺考、旷考、取消考试资格等记录的课程。

2. 最近一次考试成绩（含正常学习期末总评、重新学习期末总评、补考、重考）在40分及以上的课程。

3. 每生每学期申请重考课程门数最多为3门。

## 三、重考组织及管理

1. 重考课程考试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。流程如下：

教务处整理学生成绩（第1周）→学生网上报名（第2周）→学院审核，确认重考课程及学生名单（第3周）→教务处审核（第4周）→教务处协调安排考试时间、地点（第5-7周）→学院组织命题、安排监考人员（第8-9周）→重考（约第10-11周）

周末)。

2.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，经自主学习，对课程内容确已掌握，经本人申请，可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再次重考。具体如下：学生所在学院确定考试课程（含所有必修理论课）、组织学生报名（适当放宽上述重考资格条件）；课程所在学院组织命题、安排监考人员；教务处根据报名情况协调安排考试时间、地点（约第 17-19 周）。

3. 重考课程教学资料由课程所在学院负责收集并保管（单独装袋），保存期限 4 年。包括空白试卷、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、学生成绩单、学生答卷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常大教〔2015〕16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